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锡盟环审〔2024〕9号

蓝环审表〔2024〕9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国电电力正蓝旗 50MWp 光伏电站配套 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正蓝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兴鼎环保有限公司，郜雪敏主持编制的《国电电力正蓝旗 50MWp 光伏电站配套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国电电力正蓝旗 50MWp 光伏电站配套危废库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正蓝旗国电电力 50MWp 光伏电站项目区内。项目总占地 32 平方米，总投资 1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本项目计划将项

目区内现有库房改造为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的专用危废暂存间，预计收集暂存废变压器油 0.1t/a、废电池 0.08t/a、废铁质油桶 0.01t/a、废活性炭 15kg/a。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因此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且符合我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大风天气禁止开挖施工作业。施工车辆须按照规定线路行驶，严禁胡乱碾压草场。车辆加盖苫布，加强道路维修养护，定期洒水降尘。施工开挖后的土石方及建筑材料应定点堆放，采取拦挡、苫盖措施，并对临时弃土、弃渣等易产生扬尘区域采取喷水降尘措施。

（2）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废变压器油与含油废物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要求以上危废产生后均由密闭容器收集，加盖密封转运、贮存。同时危废暂存间配套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浓度限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必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浓度限值要求。

(二) 水污染防治

(1) 施工期在施工场地应设临时防渗沉淀池，施工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或泼洒场地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防渗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抽运至上都镇污水处理厂。

(2)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危险废物暂存过程无需用水，故不产生生产废水。同时危废库出现极端状况时，如漏雨、火灾等事故状态下，会产生危废渗滤液、消防废水等，以上事故废水分别经渗滤液收集池、消防事故池集中收集后外运处置。

(三) 噪声污染防治

(1)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设备采取消声、减震、隔声防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设备禁止夜间施工，避免施工扰民，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中的规定。

(2)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部分设备及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针对不同的声源采取相应的消声、隔音、减振、降噪措施，所有设备均置于封闭空间内，车辆减速行驶，禁止鸣笛。最终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处理及处置

(1) 施工期工程弃渣、建筑垃圾尽量回用于项目建设中，不能回用的部分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定点收贮，定期清运至当

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2) 本项目营运期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垃圾，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均分类、分区、密闭暂存于规范化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单位上门回收处置。

(五)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结束后及时对动土周边进行复垦和植被恢复，同时做好项目区周边绿化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 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 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开展监测验收，验收合格后报我局备案，方可正式投产。

四、正蓝旗生态环境分局及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正蓝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8日印发